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激勵對象名單的審核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公示内容：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激励对象姓名等信息；
- 公示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和张贴公示；
-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反馈至公司资本运营与投资者关系部或人力资源部；
- 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公司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